

# 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 交易席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参与人在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登记交易中心）开展再保险业务的需求，规范交易席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关于加快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登记交易中心交易席位的申请、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登记交易中心负责统一管理交易席位。

**第四条** 交易席位，是登记交易中心的线下辅助交易单元，由登记交易中心提供具有明确标识的营业场所和设施，支持参与者委派交易席位代表，在登记交易中心驻场开展再保险业务的接洽、磋商、咨询及数据管理等辅助交易活动。

交易席位使用的营业场所为开放式的，可包括一个或者多个工位。使用的营业场所为独立式的，包括多个工位。

**第五条** 取得交易席位的参与者及其交易席位代表，在登记交易中心开展再保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登记交易中心业

务规则，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登记交易中心自律管理，维护登记交易中心正常的交易秩序。

## 第二章 交易席位申请

**第六条** 参与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登记交易中心申请设立交易席位。每个参与人只能申请设立一个交易席位。

**第七条** 参与人申请设立交易席位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向登记交易中心派驻交易席位代表，其中至少一名代表具备三年以上相关领域从业经验；
- （二）申请的工位数量不低于拟委派交易席位代表的数量；
- （三）登记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参与人中的保险中介机构申请设立交易席位的，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总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 （二）最近年度中介业务对应的保费规模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三）登记交易中心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参与人申请设立交易席位的，应当向登记交易中心提交加盖公章的下列申请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交易席位申请表（附件1）；
- （二）拟委派交易席位代表的身份、从业经验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附件2);

(四) 登记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登记交易中心收到上述申请材料后,在二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予同意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形式的,登记交易中心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登记交易中心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以申请人完成全部补正要求的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登记交易中心同意交易席位设立申请的,向申请人颁发交易席位证书。

**第十二条** 参与者申请终止交易席位的,经登记交易中心同意后予以终止。

### 第三章 交易席位管理

**第十三条** 参与者取得交易席位后,登记交易中心按照保险机构、保险经纪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关于场所等方面要求,提供具有明确标识的营业场所和设施,包括配置齐全的办公设备、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息化建设、满足再保险相关机构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的其他条件。

交易席位不得转让和转租。

**第十四条** 取得交易席位的参与者,通过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台完成的年度再保险交易保费规模不得低于三千万元人民币(或

等值外币)或者交易笔数不得低于三十笔。

**第十五条** 交易席位代表的行为视为其代表的参与人的行为。

交易席位代表发生变更的, 参与者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 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参与者应当指定一名交易席位代表作为负责人。

**第十七条** 参与者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 交易席位负责人应当在事项发生或者作出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交易中心书面报告:

- (一)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
- (三) 经所在地主管当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或者其他资质证书;
- (四) 发生重大财务危机、破产清算、撤销或者合并等事项;
- (五) 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当局或者行业协会处罚;
- (六) 登记交易中心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参与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登记交易中心取消参与人的交易席位:

- (一) 转让或者转租交易席位;
- (二)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或者违反登记交易中心业务规则规定的行为;

（三）连续两年再保险交易保费规模或者交易笔数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四）参与者资格终止或者被取消；

（五）登记交易中心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登记交易中心对交易席位开展年度评估。

**第二十条** 交易席位代表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五个月内，向登记交易中心提交下列年度评估材料：

（一）年度工作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授权变更等；

（二）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所在地主管当局年检或者换发的营业执照或者同等效力文件、业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证明（复印件）；

（四）登记交易中心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参与者应当按照登记交易中心服务收费办法规定，按时缴纳交易席位费。交易席位终止或被取消时，已收取的交易席位费不予退还。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保险机构，是指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再保险运营中心、自保公司、互助保险组织等；

（二）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台，是指登记交易中心的数字化交易服务系统；

（三）境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外，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

（四）年、年度，是指自然年度；日，是指自然日；

（五）保费规模，是指不含税的保费金额；

（六）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登记交易中心交易席位申请的办理时间为北京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30-11:30，13:00-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和登记交易中心公告的休市日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登记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交易席位申请表  
2. 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委派交易席位代表授权书